

历代笔记小说丛书

右台仙馆笔记

●●
〔清〕俞樾
梁脩校点
著



● 齊魯書社

历代笔记小说丛书

●●〔清〕俞樾著
梁脩校点

右台仙馆笔记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右台仙馆笔记/(清)俞樾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04.1

(历代笔记小说丛书)

ISBN 7-5333-1269-4

I. 右... II. 余... III. 笔记小说—中国—清代
IV. I 2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165 号

历代笔记小说丛书

右台仙馆笔记

[清]俞 樾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E-mail: qlss@sdpress.com.cn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 插页 275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269-4

K·374 定价: 16.00 元

《历代笔记小说丛书》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笔记小说源远流长，作品繁富，蔚为大观。特别是清代，由于《聊斋志异》的产生，给笔记小说的创作带来新的生机。一时仿效之作纷至沓来，不同风格的作品也竞相出现。其中不少作品虽也“传奇”、“志怪”，却有着较深刻的思想内容，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和人民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至今仍有认识价值和借鉴作用。为此，我们特编辑出版《历代笔记小说丛书》，以供研究者参考，并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本丛书所选收的作品，均系在古代笔记小说中有较大影响或独具风格者。

本丛书将分辑出版，力求以较好的版本为底本，加以整理、校点。工作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齐鲁书社

序

余自己卯夏姚夫人卒，精神意兴日就阑衰，著述之事殆将辍笔矣。其年冬，葬夫人于钱塘之右台山，余亦自营生圻于其左。旋于其旁买得隙地一区，筑屋三间，竹篱环之，杂蒔花木，颜之曰“右台仙馆”。余至湖上，或居俞楼，或居斯馆，谢绝冠盖，昵就松楸，人外之游其在斯乎？余吴下有曲园，即有《曲园杂纂》五十卷；湖上有俞楼，即有《俞楼杂纂》五十卷，右台仙馆安得无书？而精力衰颓，不能复有撰述，乃以所著《笔记》归之。《笔记》者，杂记平时所见所闻，盖《搜神》、《述异》之类，不足，则又征之于人，嗟乎！不古训之是式，而惟怪之欲闻，余之志荒矣！此其所以为右台仙馆之书欤？曲园居士自记。

附录征求异闻启并小诗二首

余今岁行年六十矣，学问之道日就荒芜，著述之事行将废辍，书生结习未能尽忘，姑记旧闻以销暇日。而所闻所见必由集腋而成，予取予求窃有乞邻之意，伏望儒林丈人、高斋学士，各举怪怪奇奇之事，为我原原本本而书，寄来春在草堂，助作秋灯丛话。约以十事为率，如其多则更佳。先将二绝为媒。幸勿置之不答。

衰颓不复事丹铅，六十原非亲学年。

正似东坡老无事，听人说鬼便欣然。

郭冲五事太寥寥，戏学姚崇十事要。
不论搜神兼志怪，妄言亦可慰无聊。

曲园居士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序..... 1

右台仙馆笔记卷一..... 1

右台仙馆笔记卷二 22

右台仙馆笔记卷三 44

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66

右台仙馆笔记卷五 88

右台仙馆笔记卷六..... 109

右台仙馆笔记卷七..... 130

右台仙馆笔记卷八..... 152

右台仙馆笔记卷九..... 174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 195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一
..... 216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二
..... 237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三
..... 258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四
..... 279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五
..... 300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六
..... 321

校点后记..... 342

右台仙馆笔记卷一

冯孝子，佚其名，太仓之老闸镇人。少孤贫，佣耕以养母。乱后，无田可耕，乃行乞于市。得钱则市酒肉以进，而歌俚曲以侑之。同治六年母卒，乞得义冢地，并其父柩合葬之。日则仍出行乞，夕即于墓旁宿焉。每日必携数石以归，环墓成垣，自结草庐寝处其下。后数年，无病卒。乡人即葬之于其所庐处。知州方公，传书立碣表之曰“冯孝子墓”。《春秋》二百四十年，人材极盛，而开卷即载颖考叔事，表纯孝也。余研经余暇，偶掇拾见闻，成斯笔记，而首以冯孝子事，亦庶几《左氏》之义夫！

1

木工陶某，金陵人。年甫四岁，值粤贼陷城，父为所掳，母子相依，幸而无恙。大乱既平，仍设肆于城中。至同治甲戌，陶年二十五矣。忽有老翁携瞽妇至门乞食，与之钱不去，熟视陶曰：“尔非陶姓乳名某者乎？”陶问：“何以知我？”翁曰：“尔乃吾子也。”陶呼母出视，果其父。因扶之入，拜问由来。则始而被掳北行，后又流转至川陕，今自陕归也。解腰缠出银数锭，皆累年贸易所得，恐途中遇盗贼，伪为妾人耳。瞽妇则其续娶者也。因大欢慰，亲党毕贺。夫兵乱以来，父子夫妻离散者多矣，此家乃得完聚，意其有阴德乎？

吾兄福宁太守，官厦门同知时，署附近有僧寺，曰“碧山





岩”。寺僧曰碧禅，能诗画，貌亦恂恂，吐属风雅。署中潘少梅、蔡瑜卿诸君，皆喜与之游。一日，忽具牒请还俗。吾兄素不喜僧，骂之曰：“今日既欲还俗，当初何必出家邪？”呵叱而遣之。碧禅故与署中吏魁某甲有隙，疑其潜于官也。是晚，甲自署归其家，经由一隘巷，闻碧禅呼其名，回顾之，则已剃刃于胸，出于背。某甲犹能带刃狂奔至家，告家人曰：“碧禅杀我。”言已倒地而绝。事闻于官，吾兄命捕碧禅，不得。数月后，有人于署后山上见碧禅，则已有发辫矣！呼曰：“碧禅在此。”碧禅飞一足蹴其人仆地，而自从山后跃而下，捷如飞鸟。望之，见其帽坠于地，辫乃缀于帽，非真发也。嗣后，署中一幕友王姓者，房中每夜窗户不开，而频有所失，其所失物则皆得之署后山穴中，疑碧禅所为也。阅时既久，捕事益懈，而王姓者失物亦愈稀。已而吾兄调福防同知以去，继之者为龚司马，知此事，命捕之。有金姓者，侦知其在妓楼，纠众以往。碧禅见众至，自楼窗跃至平地，复从平地跃至屋上，顷刻绝迹。而龚司马于内室中得一书云：“吾与汝无仇，汝捕吾何也？然汝亦欲升官耳，吾不汝怨。汝他日还省，当访我于鼓山。”大骇，不知所自来，疑其人盖古剑客之流也，乃不复言捕碧禅。及任满还省垣，竟不敢至鼓山，而碧禅始终不可得。

邢阿金，农家女也。幼随其母往来大家，故有大家风范。修眉纤趾，望之楚楚。烹饪缝纫，并皆精妙。诵唐人小诗，略能上口。年及笄，嫁田舍儿，性粗暴，以其荏弱不任井臼，虐遇之。阿金性柔和，惟背人啜泣而已。其母闻之大戚，以钱赎之归。又嫁一富家子，年少美丰仪。阿金自幸，以为得佳婿也，不意其佻达无度，得新弃旧，旋即仳离。乃嫁一官人为妾，又不容于大妇而归。于是阿金年亦二十外矣。有黄大令者，年逾周甲，得之为簪室，甚嬖之。黄妻久卒，谋以为妻，阿金不可，曰：“妾出身微贱，岂足伉俪君子？不独损折年寿，亦且累君盛德。”黄鉴其





诚，益爱重之。黄有子妇，与年相若，阿金待之极有恩礼。子妇承翁意，事之如姑。阿金虽谦不敢当，然子妇执礼不衰。无何黄病，阿金侍汤药惟谨。年余黄卒，竟仰药以殉。黄之子感其殉夫，附葬如礼焉。此女四易所天下不为贞，卒殉其夫不得不谓之烈。使其初适即得良奥，必为善妇。乃所如不合，遂历四姓，卒成大节，是谓质美而未学，君子哀其遇可也，取其晚盖可也。若豫让众人，国士之言本非正论，固非女子所得借口矣。

江西玉山县有水南寺，亦古刹也。有老僧曰月印，年六十余，终日坐一室诵经，足不出户，戒行颇高。畜一狗，十许年矣，每月印诵经，狗必往听，一闻木鱼声，辄摇尾而至，僧俗咸叹异焉。后其狗忽病癰，皮毛脱落，且有秽气，然每日听经如故。一日月印忽谓其徒曰：“此狗可厌，汝曹可牵出扑杀之。”其徒咸骇然，罔测其意。以师素严重，不敢违，姑呼狗出，禁勿使听经，实未忍杀之也。越三日，狗又乘间来听诵经，月印见之惊曰：“汝曹未杀此犬乎？殆矣！殆矣！”命其徒至某村某姓家探问，则有一妇坐蓐三日未产，其势垂危，乳医束手。月印乃曰：“汝曹不忍杀此犬，乃忍杀彼妇乎？此犬不死，彼妇不产。”乃命其徒立时扑杀之。再侦之某姓家，则已产矣，男也。月印曰：“此犬以听经善果，得托生为某姓男子，小有禄位，吾不及见矣！汝曹识之。”及某氏子稍长，辄来寺中，依依不去。月印摩其顶曰：“汝不昧宿根，此意甚善，但尚有小富贵未享，勿遽来此也。”某氏子后果膺微秩，其家亦有中人之产，晚岁家居，恒寄宿寺中，时月印圆寂久矣，为葺治其塔；寺中屋倾圯，亦出貲修理之，并买田供常住费，年七十余而终。

维扬李氏妇早寡，以纺织自给。有子甫九龄，同邑富人某，艳其色而无以自通，乃重赂其邻使为间。会其子将出就傅，邻人





以告某曰：“是有机可图也。”乃筑精舍于其旁侧，移子弟于其中，延师课读。宣言曰：“欲入塾者勿拒。”使邻人以告妇，极言其便。妇乃使子往读，某善遇之，频以饮食馈遗。一日，出十数金相赠曰：“闻子家徒四壁立，愿以此少佐饘粥。”子持归白母，妇曰：“币重言甘，得毋诱我乎？”乃使其子往谢曰：“极感长者厚意，母当踵门拜谢。”某则大喜。又使其子出金还之，曰：“母性多疑，此不敢受。”某又爽然若失。子归备言其状，妇叹曰：“是可得其情矣。”明日，戒子勿往。某自来招之，妇使其子谢曰：“子之惠愈厚，子之过愈大矣。绝子，所以报子也。”某惭而退。此妇不特以礼自持，其智识亦足多矣。

明归熙甫著论，极言女未嫁夫死守节之非。然考之《礼》：“婿死，女斩衰往吊。”圣人既为制斩衰之服，则已有夫妇之义，其曰既葬而除之者，礼为中人以下设耳，归氏之言未为定论。乃粤东之俗，有所谓慕清者，则真出乎人情之外，为礼法之所不许矣。粤俗：未婚夫死，不嫁曰守清；原未许嫁，而缔婚于已死之男子，往而守节，曰慕清。有许氏女，年逾摽梅，言于母求慕清。母谋之父，父不可。女曰：“姊以遇人不淑，貽父母忧，倘女亦然，不重有忧乎？且女弱亦不任中馈事，苟或遁迹空门，是废大伦，诚不可也。若女萝乔木，得托清门，无废大伦，而克成素志，父母何病焉？”乃许之。适有陈氏子将婚而夭，所聘之妇不能守清，陈氏寡母止此一子，乃访求慕清者。媒妁以许女告，遂成二姓之好。迎娶如礼。许女既往，每日略循定省虚文，此外无一事，窗明几净，焚香静坐而已。有小姑，已许嫁叶氏，与嫂极相得。每至嫂所共话，辄叹曰：“嫂几生修此清福？”许女曰：“止凭此一念之坚耳。”小姑曰：“嫂幸而未许嫁，不然亦无如何矣。”许女曰：“未入其门，事犹在我也。”小姑乃日聒其母，亦求慕清，母溺爱，曲从之。言于叶氏，初不可，既而曰：“彼女



既绝意于归，强之亦恐非福。”索还聘礼而已。于是二女同居，至于白首。亲族中或颇称焉。真所谓非礼之礼矣。

道光间，江南常州龙舟特盛，然多亦不过四五舟，且舟高于屋，运掉不灵，实亦无可观。观者之意，不专在龙舟也。自五月起至六月初旬，或犹未止。城外有地名唐家湾者，尤画舫聚集之所，每日东舷西舫，鳞次栉比，笙歌如沸，粉黛如云，盖亦一销金锅矣。余时客常州，居停主人邀余同往观之，见邻舟一大腹贾，挟三妓饮酒，拥一幼妓于怀，状甚褻。余命移舟避之。一榜人且解缆且太息曰：“孽极！孽极！”余问其故，榜人曰：“此三妓，乃三姊妹也，其父在日，为武进县吏魁，奢侈特甚，每年夏日，辄乘舟至城外纳凉，招妓侑酒舟中。先携有纱縠衫袴妓，至则命易之，遍体雪肤，望之了了如无衣者然。屡坐吾舟，吾时年少乐观之，辄给事于其侧，得寓目焉。不图至今日，而其三女子乃有甚于斯也，岂非孽极？”余叹曰：“然则此大腹贾亦可危矣。”

谭某，不知何许人，客于荆州之沙市，年少美丰仪。市有周媼者，卖阿芙蓉为业。生一女，年十八，亦有风致。谭屡过之，遂与目成。使人风示媼，媼居为奇货，未诺也。女乃与谭约，效文君故事，具舟江上，中夜偕亡。媼侦探无踪，痛哭数日，竟服生鸦片而死。谭与女寄居汉口，甚相得，然女每梦母呼与俱返，觉而语谭，谭曰：“此所谓思梦也。”一夕，女倩邻媼买佳酿半壶，置床头，女故善饮，亦不异也。夜半，忽自帐中跃出，披发跣足，腹内声如辘轳，十指甲色皆紫黑，始知已和生鸦片而饮之矣。救治不及，竟宛转而死。咸谓母来索命。余谓此女背母而逃，致母于死，死固其分，非必鬼母之为祟也。卫静澜廉访曰：“余披阅案牘，见服生鸦片陨命者，几于无日无之，盖此物近来所在皆有，非如砒石等毒物必购求而得也。有一方可救之，宜广为传播。”



方用雄黄二钱，鸡蛋青一枚，生桐油一两，河水调匀灌服。”

张永祺，南雄州人，娶何氏，生子甫一岁，挈之如母家，其姨女适某氏者亦至，有女亦一岁，与张子貌酷似，乍视之莫辨也，及何归，则呱呱者已为某氏女矣。盖母家戏易之，以博一笑也。何命婢往易之，及至家，仍某氏女也。又命媪往易之，至何家，谛视，则实张氏子，而非某氏女。何氏之母曰：“此事本由嬉戏而起，乃已易子而归，仍见为女，及携女来易，又见为子，此必有异矣。”乃自携其女之子至张家还之，且曰：“事诚可异，勿播扬也。”嗣是两家子女时时互易，莫知其所以然。后招姨女来，分宅居之始已。或曰，此殆狐魅播弄以为戏也。

黄某，不知何许人，父商于羊城，遂家焉。妻何氏，父在时所聘父执女也。黄闾冗不能自立，父死遂入于下流。数年尽亡其资，至无以存活。何曰：“相偕俱死，与君何益？有一策可两全，君意如何？”黄曰：“苟不为门户羞，任卿所为。”何曰：“妾姑母有子妇，早寡，欲得一人作为伴侣，君如肯舍妾，彼譬如买婢，数十金不吝也。”黄从之。何商于姑，归告黄曰：“姑始以离人夫妇，执不可，妾力言之乃可。然须郎亲笔一纸书为券，免日后有违言，姑当以五十金润笔也。”黄欣然书券，何持去，遂不归。有知其事者曰，何女盖效买臣妻故事。所言誓也。

殷怀乡，江浦人，少孤，有母及诸弟，无恒产，佣力以养。耕作之暇，辄入山刈薪，至夜分始休。明旦入市，易甘脆奉母，日以为常。年三十始娶妇，教之事姑，妇亦婉婉听从。无何，岁大荒，无所得食，乃谓妇曰：“俱死无益，不如嫁汝，得银钱可以养吾母及吾弟，汝亦得生路，一举而两利也。”妇不可，殷曰：“此吾意也，非汝负我，且吾母得存活，即汝所以报我也。”妇乃



从之，母及弟卒赖以全。后母死，负土成坟。诸弟成立，皆为婚娶。或劝续娶，泣曰：“吾妇归我无失德，且得母欢心，昔以贫故弃之，今复娶是负吾贤妇也。”卒不娶，独庐于墓侧以终。按《陈书》徐陵弟孝克，当侯景之乱，京师大饥，卖妻臧氏与孔景行，以其贐养母。是鬻妻养母，古人有行之者。然郭巨埋儿，论者谓不可为训，然则鬻妻养母，于义似亦未安也。或曰，是盖舍其轻且小者，全其重且大者。然此妇既得姑欢心，或母知妇见出以己之故，涕泣不食，则去妇而转不足以养母。又或妇守从一之义，知事难两全，慷慨自杀，则未能养母而适以杀妇。且岁饥乏食，非如水火盗贼之变起猝然者也，委曲图全，岂遂乏术，而计必出此乎？殷委巷细民，未闻大道，能割爱为此，亦复大难，然以事而论，则徐孝克与郭巨，同一不可为训者也。

阿胜，广州人，谈者逸其姓氏。少孤，游于美利加国之旧金山。善贸易，居六载，积贐颇丰，航海而归。将缔婚于中土，有某氏女及笄，因媒合之。女母闻其丰于贐也，许焉。既又惧其仍远游也，曰：“吾女岂能相从于海外哉？”故使媒妁索重聘。阿胜鄙之曰：“卖婚非礼也，吾何患无妻？”遂已其事，复游金山。女闻之不直其母，窃附海舶至金山寻夫。一日于途中遇之，连呼曰：“阿胜！阿胜！”胜顾之，惊曰：“卿闺中弱质，何为至此？”女具告之，胜感其义，与俱归旅舍，成礼焉。论者谓女子在室，从父母之命，此女不从母命而从六礼未备之夫，不可为训。然重洋睽隔，万里追寻，亦不可云非奇女子矣。君子姑取其从一之贞，勿责其越礼也。

广东花县有一村聚，钜城数十里，河水潦洄，清流如带，有桥甚距，桥畔一石，形似老翁，村中咸呼为桥头土地神，香火颇盛。后有女子六人，守志不嫁，相约赴桥畔投水死，盖粤俗然也。





父老谓神不能保卫，遂废其祀。附近有砖窑，相距里许，窑人舁之归，谋奉为窑神。是夕，窑中有声若霹雳，次日视之，所烧之砖皆成血色，咸谓石为祟，复舁而弃之河干。适有渔舟维岸侧，见此石异之，载之船唇。俄疾风大作，舟几覆，惧而弃石于河。渔人旋腹痛欲死，乃使人洒水出之，仍置河干。邻邑三山县人闻其事曰：“神既有灵，曷去彼而就我乎？”夜窃之去，及境，輿从鼓吹，导之以人，灵异大著，祭赛无虚日，为立庙焉。昌黎云，“偶然题作木居士，便有无穷求福人。”况石乎？然以《风俗通义》所书汝南石贤士事观之，则知此亦人心使然，久之当自歇也。

朱丫头者，娄县农家子也。家本赤贫，又茆茆无所依，日行乞于市。咸丰辛酉岁，粤贼自嘉善趋枫泾遇之，劫与俱去。朱曰：“我丐也，既无钱财自赎，又无一艺可供尔用，何劫我为？”贼曰：“汝既丐也，饥寒之困甚矣，从我去不忧不富贵。”朱怒曰：“我惟甘饥寒故丐耳，否则为窃为盗胡不可乎？我不为窃为盗，乃从尔等作贼乎？”抗耳大骂，遂见害。呜呼！如朱丫头者，可谓有古烈士风矣。

汉阳朱勋臣，侨寓淮城，一日，忽于案头得张禹门书云：“欲借宅同居。”朱初不知张为何人，且罔测书所从来，正疑虑间，倏又得一书，乃知张为狐也。嗣是频有书来，而不以形见，朱惧，谋徙居以避之。徙居而张仍从焉。有请箕仙者，朱往问之则柳仙，降判曰：“张禹门吾弟子也，与汝有宿缘，宜为建祠。”朱谢力不及，又判曰：“三日再议。”及期，而往盘中书一“吝”字。朱方欲再问，而家人告火作，奔救乃熄。于是大惧，鸠工庀材刻日成之。祠成而张仍往来朱家。适有为朱女议婚者，朱以问张，张报书曰：“此不可许，三日后当有高人来为媒。”越三日，有一老姬来为徐秀才之子求婚，老姬高姓，始悟高人谓姬也。狐





居人家，载籍所记多有其事，此狐自称张禹门，不知其何从得姓，何义命名也？箕仙殆即此狐为之托名，柳仙亦无其人，世传柳仙为吕纯阳弟子，盖本元人杂剧，此岂足为典？要且考宋郑景壁《蒙斋笔谈》载，吕诗惟有城南老树精，分明知道神仙过城南，老树乃古松也，则知元剧已属讹传矣。余雅不信箕仙，窃谓当今之世，而欲绝地天通，宜首禁此术也。

何明达，桂林人。商于岭南，挟赀数千，频年折阅，耗其大半。旅况无聊，偶作狹邪游，至一所，曰“巢云别馆”，有妓名翠莲，颇楚楚有致，何流连久之，忽见一妇自帘外过，淡妆素服，丰韵天然。何见而好焉，倩翠莲为之先容，翠莲曰：“是必无成。”问何故，曰：“伊因家难，鬻身于此，有能拔出污泥中者，则委身事之，若视作路旁柳，伊不屑也。”何曰：“若然，此女大有志节，宜询其颠末。”乃呼问之。妇自言谭氏，“夫广西人，姓王名基，客游至此，娶妾甫两载，因事被逮于官，非百金不能出狱，妾念夫妇之义，自鬻以拯之，夫出囹圄，妾堕火坑矣！”言已泣下。何曰：“尔夫与吾同乡，吾不忍其家室流离，但不知尔夫已西归否？”曰：“闻犹未也。”何乃辞出，竟访得其夫，助赀使赎妇以归。市井细民有此高行，虽士大夫或不及矣。

陈朝赞，江西南安府人，谈者失记其县，家巨富，止一子，已抱孙矣。陈于生日，置酒召族人共饮，语之曰：“某幸藉先业，加以积累，今拥赀三十余万矣。多藏厚亡非所愿也，愿留奇零之数，以贍妻孥，其二十万归始祖祠中，其十万归支祖祠中。岁入其息，仍以三分之一归吾子孙，恐子孙或不能守吾业，仍可借此为生也；其三分之二以供春秋祭祀之需。族之人，冠婚丧葬咸有助，孀者、孤者、废疾者、贫不能存者，咸有养。归始祖祠者，遍及同族；归支祖祠者，惟及同支。以贤且才者一人司其事，虽





一垄之地不得私鬻。即以吾今日之言为息壤矣！”闻者咸起拜曰：“盛德事也。但不知翁之子以为如何？”子亦矢言：“惟父命是从。”议遂定。夫金穴铜山终归于尽，陈翁此举非独高义，抑亦明智也。拥三十万之货于一家，不三十年必尽矣！今推之于一族，而仍使归其所入三分之一，则是使子孙长有十万也。老子曰：“既己为人，己愈有；既己与人，己愈多。”其是之谓乎？

贞女王蕙芳，常州人。父遭兵乱，挈家避沪渎，遂家焉。贫不能自存，乃鬻女于王姓者为女。时女甫四岁，及长，丰姿秀丽，娴习女红，王颇爱之。无何王卒，其妻旧居北里，搔头弄姿，非良妇也。携女再嫁，女心非之而不敢言。其后夫素有登徒子之名，见女美屡挑之。女惧不免，于同治癸酉岁二月十三日夜缢而死。此事诱与拒两无实迹，女虽死不得以贞女旌。因纪大略，冀不泯耳。

广东潮州，乡间多种柿，柿熟制为饼，必先曝之于场，夜则逻守之。有某甲以此为业，场中积柿如山，中设木棚为守望所。一夕，寝棚中，闻有声自东来，近而声益厉，咻咻焉，木棚为之震动！自隙窥之，虎也。急以刀斫之，断其尾，虎咆哮去。甲走归鸣金，集丁壮数十人，荷梃寻之。至一处，见虎屹然立，众莫敢近。久之不动，或以戈搯之，应手而仆，则已僵矣！乃裂其肉焉。此人猝见猛虎，从容不乱，可谓胆力俱全矣。孔子曰：“上士捉虎头，下士捉虎尾。”然下士亦正未易为也。

陈元绍，顺德人。家少康，父母俱存。妻某氏，亦故家女，而骄蹇殊甚，不修妇职。陈责之辄反唇。父母戒陈曰：“和气致祥，慎勿尔也。”陈恐伤亲心，亦曲忍之。会陈父病，汤药皆母子经理，妇若无其事者。陈固心衔之。及父病愈，陈薄责妇，妇

